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龔暉仁

被告 新聯洋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許玉雪

林瓊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伍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而無限
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
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經中央主管
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
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此觀公司法第113條、第79條、
第26之1條、第24條、第8條第2項規定可知。查新聯洋興業
有限公司（下稱新聯洋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8日經高雄市政府
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059104300號函廢止登記，於廢
止登記之前，董事為被告許玉雪，股東為被告林瓊慧一情，
有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參訴字卷第15至21頁）。而聯洋公
司之章程就清算人並無另行規定，本院亦未經聯洋公司聲報

01 清算人，是依上開規定，應以其全體股東即許玉雪、林瓊慧
02 為其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4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聯洋公司前邀同被告許玉雪、林瓊慧為連帶
08 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及動用申請書，向原告
09 借款美金（下同）380,788元、125,063元、313,285.59元，
10 借款期間分別自104年6月12日起至同年11月9日止、同年6月
11 15日起至同年11月12日止、同年8月17日起至105年1月14日
12 止，嗣於105年2月17日另簽立申請書，將上開消費借貸債務
13 均展延至110年2月17日止。上開消費借貸債務均已到期，惟
14 被告尚欠本金589,452.18元及利息、違約金而未清償。為此
15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以其中本金5萬元為
16 一部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8 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19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0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2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23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24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5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
26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
27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
28 申請書、借款展延申請書及放款帳卡等為證；而被告業於相
29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
30 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
31 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01 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陳日瑩